

DSQCDC/BG-053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东水检 2025(SZ)422
样品名称: 出厂水
被采样单位: 三台基配水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SZ)422

注意事项

- 1、检验报告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报告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 61 号

电话：0477-2217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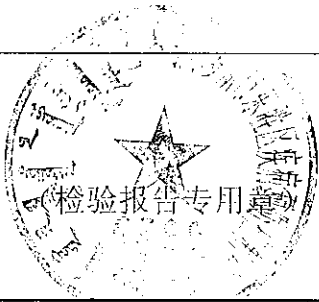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DSQCDC/BG-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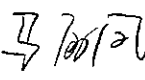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 (SZ) 422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编号	2025 (SZ) 422
送检单位	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管理四室		
被采样单位	三台基配水厂		
采样地点	三台基配水厂水泵房		
样品数量	5700mL	采样日期 或批号	20251111
样品状态 及包装	无色、透明，500mL 聚乙烯无菌袋 1 袋、3000mL 聚乙烯采水壶 1 壶、500mL 聚乙烯采水壶 1 壶、500mL 玻璃瓶 2 瓶、200mL 玻璃瓶 1 瓶、500mL 棕色玻璃瓶 1 瓶。	采（送）样人	孙建枫、王云胜
检验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收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判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氨（以 N 计）、氰化物、铝、铜、铁、锰、锌、镉、铬（六价）、砷、汞、铅、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三氯甲烷、三卤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二氧化氯、游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结论	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的规定。		



编制者：梁田田 

审核者：马 乐 

签发者：马丽凤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 (SZ) 422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报告值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限值	单项结论
1	色度	< 5 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15 度	符合
2	浑浊度	0.23NTU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	1NTU	符合
3	臭和味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无异臭、 异味	符合
4	肉眼可见物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无	符合
5	pH 值	7.4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	6.5~8.5	符合
6	总硬度	195.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450mg/L	符合
7	溶解性总固体	266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1000mg/L	符合
8	氟化物	0.446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0.0002mg/L	1.0mg/L	符合
9	氯化物	27.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法	0.0002mg/L	250mg/L	符合
10	硝酸盐 (以 N 计)	0.818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法	0.0002mg/L	10mg/L	符合
11	硫酸盐	23.6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法	0.0002mg/L	250mg/L	符合
12	氰化物	< 0.0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3 流动注射法	0.002mg/L	0.05mg/L	符合
13	氨 (以 N 计)	< 0.0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4 流动注射法	0.02mg/L	0.5mg/L	符合
14	铁	0.0072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45mg/L	0.3mg/L	符合
15	锰	< 0.0005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05mg/L	0.1mg/L	符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 (SZ) 422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报告值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限值	单项结论
16	铜	< 0.009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9mg/L	1.0mg/L	符合
17	铝	< 0.04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4mg/L	0.2mg/L	符合
18	铬(六价)	< 0.004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0.05mg/L	符合
19	锌	< 0.001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0.001mg/L	1.0mg/L	符合
20	镉	< 0.5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ug/L	0.005mg/L	符合
21	铅	< 5.0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0ug/L	0.01mg/L	符合
22	砷	< 1.0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1.0ug/L	0.01mg/L	符合
23	汞	< 0.1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0.1ug/L	0.001mg/L	符合
24	高锰酸盐 指数 (以 O ₂ 计)	2.49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3mg/L	符合
25	三氯甲烷	0.0279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120ug/L	0.06mg/L	符合
26	二氯一溴 甲烷	0.00980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5.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90ug/L	0.06mg/L	符合
27	三溴甲烷	0.000926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7.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51ug/L	0.1mg/L	符合
28	一氯二溴 甲烷	0.00538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6.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51ug/L	0.1mg/L	符合
29	二氯乙酸	< 3.7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5.2 离子色谱法	3.7ug/L	0.05mg/L	符合
30	三氯乙酸	< 4.4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16.2 离子色谱法	4.4ug/L	0.1mg/L	符合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验 报 告

DSQCDC/BG-053 报告编号:东水检 2025 (SZ) 422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报告值	检验依据	检出限	限值	单项结论
31	亚硝酸盐	<2.4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1.2 离子色谱法	2.4ug/L	0.7mg/L	符合
32	氯酸盐	77.9u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23 20.2 离子色谱法	5.0ug/L	0.7mg/L	符合
33	三卤甲烷	0.69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符合
34	游离氯	0.37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0.02mg/L	大于等于 0.3mg/L 且小于等于 2mg/L	符合
35	二氧化氯	0.28mg/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0.02mg/L	大于等于 0.1mg/L 且小于等于 0.8mg/L	符合
36	菌落总数	23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100CFU/mL	符合
37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不应检出	符合
38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	不应检出	符合